

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適性轉班（群、科、學程）作業要點

109.10.5 行政會議通過
112.4.1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11.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11.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科(班)作業原則」。
- (二)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三)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 (四)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960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二、目的：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優質公民，建立編班、轉科(班)作業機制，達成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教育理想。

三、成員：

適性轉班(群、科、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成員由主任委員聘兼之，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特教組長、進修部教務組長、各科科主任（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生物產業機電科、畜產保健科、園藝科、機械科、建築科、電子商務科共 8 名）、教師會代表、學生代表(日 2 名，夜 1 名)、家長代表擔任，辦理校內轉班(群、科、學程)相關事宜。

四、限制：

- (一)日間部各專業類科之學生得申請互轉。本校不同學制入學之實用技能學程（休閒農業科、烘焙科）、體育班、進修部核定班之學生，其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分須達該入學年度申請類科之最低錄取總分者始得提出申請。
- (二)適性輔導安置之學生，須經輔導室與特教組進行專業輔導評估後，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輔導通過始得申請。
- (三)一年級新生入學時不得申請轉入尚有缺額之其他科。

五、受理對象：

- (一)一年級學生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如因志趣不合，經家長同意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轉入不同科之一年級下學期；學校受理申請，並實施生活、學習、生涯等適性輔導後，提本會審議，並經審議通過後，應為學生辦理轉班（群、科、學程）。
- (二)申請人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 (三)其他年段學生（含一下、二、三年級）不得申請。

六、轉科申請規定

- (一)各職業類科招收轉科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核定報部人數為上限(含重讀生及復學生名額)，若各科人數已達上限，則不受理申請。
- (二)條件：
 1. 志趣不合，經導師、輔導老師諮商輔導後，確實有轉班(群、科、學程)之需求者（須檢附相關會談紀錄表）。
 2. 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無小過以上處分之紀錄。
 3. 申請轉科學生一年級上學期前二次定期評量之國文、英文、數學成績總平均須達班級前百分之五十。
- (三)各科如有缺額時（由註冊組統計並公告），在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開始受理申請（以教務處之公告為準）。
- (四)經錄取之轉班(群、科、學程)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至註冊組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並回歸原就讀科組，爾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五)本會甄選後之決議，由教務處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三日內提出

申訴。

七、甄選方式：

採計口試（包含書面資料審查）及第一、二次定期評量之國文、英文、數學成績總平均。

成績計算標準：口試成績占 60%，第一、二次定期評量之國文、英文、數學成績總平均占 40%。

其錄取標準由本會依當年度申請人數及甄選總成績決定之，且甄選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八、比序方式：

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各科缺額者，依甄選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若遇總成績相同者，各專業群科依下列比序依序錄取：

1. 機械科、機電科、建築科：國、英、數總平均班級前百分比→數學平均班級前百分比→英文平均班級前百分比→國文平均班級前百分比。

2. 農經科、畜保科、園藝科、加工科：國、英、數總平均班級前百分比→國文平均班級前百分比→數學平均班級前百分比→英文平均班級前百分比。

3. 電商科：國、英、數總平均班級前百分比→英文平均班級前百分比→國文平均班級前百分比→數學平均班級前百分比。

九、附則

（一）轉班（群、科、學程）以一次為限，申請時限選填一科，依據本作業要點完成轉班（群、科、學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回原科（班）就讀。

（二）轉班（群、科、學程）學生相關學分之認定，依據本校學生重補修相關規定辦理；通過核准之轉班（群、科、學程）學生應利用寒、暑假，自行依校方公告申請補修轉入科之課程。

（三）凡參加適性轉班（群、科、學程）錄取之學生不得參加本校繁星計畫之推薦甄選。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轉科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一、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內學生適性轉班（群、科、學程）申請表

學年度	科別	年級	班級	學號	姓名
申請轉入科別： 科					
申請轉科原因（可複選，並敘明理由）：					
☐ 學習適應					
☐ 生活適應					
☐ 其他					
家長或監護人意見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此致

原班導師：	原科主任：	擬轉入科主任：
註冊組：	輔導主任：	實習主任：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關資料檢附（以下欄位由註冊組填寫）（若有缺件，概不受理申請）

導師會談記錄	☐ 是 ☐ 否	輔導老師會談記錄	☐ 是 ☐ 否
一上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單	☐ 是 ☐ 否	一上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單	☐ 是 ☐ 否
獎懲紀錄表（功過相抵後，無小過以上處分之紀錄）			☐ 是 ☐ 否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內學生適性轉班（群、科、學程）申請
輔導老師 會談紀錄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會談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會談內容	
綜合評估	
輔導老師簽章	
輔導主任簽章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內學生適性轉班（群、科、學程）申請

導師 會談紀錄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會談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會談內容	
綜合評估	
原班導師簽章	
學務主任簽章	